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5]0800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5MA0JXUK624

地址：平顺县青羊镇山南底村

法定代表人：宋xx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12月12日，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4年10月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与数据传输情况的通报（晋环函〔2024〕1091号）文件通报内容和2024年12月10日上级检查组现场检查反馈的问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调阅巡检记录、故障单及自动监控数据库系统历史数据显示该公司2024年10月27日9时至2024年10月28日9时因取样设备故障，2024年10月28日10时至2024年10月29日15时因数采仪（更换模块）故障，共计53小时，10月份补全有效传输率63%，在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和使用备用设备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通报情况属实。

2、平台录入烟道截面积计算流量错误。实际是平台录入二期锅炉烟道截面积错误，自动监控数据库系统历史数据显示 10 月 26 日 13 时-10 月 27 日 9 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数据异常。10 月 27 日 9 时-10 月 28 日 9 时氧含量数据异常，在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数据异常情况下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通报情况属实。

3、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上级检查组现场检查反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29 小时未开展手工监测。经现场核查发现：调阅数采仪、故障单及数据库平台显示该设备故障期间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手工监测或使用备用设备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反馈情况属实。上述情况属实的问题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第五项、八项的情形，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我单位 2024 年 12 月 12 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我单位 2024 年 12 月 12 日现场制作《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我单位 2024 年 12 月 12 日现场取证照片 6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

8、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

9、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

10、2024 年重点企业名录复印件 1 份。

11、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本和排污许可手工监测要求复印件 1 份。

12、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4 年 10 月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与数据传输情况的通报(晋环函〔2024〕1091 号) 文件复印件 1 份。

13、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环规〔2024〕2 号) 复印件 1 份。

14、未上传自动监控数据平台手工监测报告截图 1 份和运维公司设备故障记录表 1 份。

15、平顺县煜城供热有限公司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1 份。

你单位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

环告字[2025]080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经局务会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 罚款: 伍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山西平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 平顺县财政局

账 号: 4721xxxxxxxxxxxx1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